

## FE证书是什么？FE与CO产地证的区别？

产品名称	FE证书是什么？FE与CO产地证的区别？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1.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 产品详情

FE是优惠原产地证明书（FORM E）的简称，可以签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的国家有：文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10个国家。

自2004年1月1日起，凡出口到东盟的农产品（HS第一章到第八章）凭借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FORM E）FE优惠原产地证书可以享受关税优惠待遇。2005年7月20日起，7000多种正常产品开始全面降税。中国和东盟六个老成员国（即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至2005年7月40%税目的关税降到0 - 5%；2007年1月60%税目的关税要降到0 - 5%。

2010年1月1日将关税最终削减为零。老挝、缅甸至2009年1月、柬埔寨至2012年1月50%的税目的关税降到0 - 5%；2013年40%税目的关税降到零。越南2010年50%税目的关税降到0 - 5%。2015年其它四国（老挝、缅甸、柬埔寨、越南）将关税降为零。

## FE与CO产地证的不同

首先定义就不同。C.O.产地证 ( CERTIFICATE OF ORIGIN ) 称一般产地证，是原产地证的一种。C.O.产地证是用以证明有关出口货物和制造地的一种证明文件，是货物在国际贸易行为中的“原籍”证书。

其次它的适用范围不同。CO的适用范围是：征收关税、贸易统计、保障措施、歧视性数量限制、反倾销和反补贴、原产地标记、政府采购

等方面。任何国家都可以做CO。

C.O.产地证的作用：在特定情况下进口国据此对进口货物给予不同的关税待遇。如在进口国与出口国的政府之间定有关税协定，用条约形式规定了协定税率 ( AGREED CUSTOMS RATE ) ，或两国之间条约上规定了最惠国条款 (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 ) ，买方往往要求卖方提供有效的产地证明书来证明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确系缔约的对方国才能获得相应的税率待遇。

## 其他原产地证

1、普惠制原产地证FORM A：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我国出口产品在给惠国享受在最惠国税率基础上进一步减免进口关税的官方凭证。目前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的国家共38个：欧盟27国（比利时、丹麦、英国、德国、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奥地利、芬兰、瑞典、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立陶宛、匈牙利、马耳他、塞浦路斯、斯洛文尼亚、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挪威、瑞士、土耳其、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日本、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全称：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2、《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明FORM B：2006年9月1日起签发《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可以签发《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的国家有：韩国、斯里兰卡、印度、孟加拉等4个国家。降税幅度从5%到100%不等。

3、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FORM F：自2006年10月1日起，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开始签发《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FORM F)，该日起对原产于我国的5891个6位税目产品关税降为零。

4、中国-秘鲁自贸区使用的优惠性原产地证FORM R：2010年3月1日，《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这标志着中国-秘鲁自贸区货物贸易降税进程正式启动，为双边贸易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更广阔空间。按照国家质检总局要求，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3月1日起正式签发“中国-秘鲁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书”。产品涉及机电、化工、医药、轮胎和轻工等多个行业，企业凭证书可获得3%至100%不等幅度的关税优惠。

5、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原产地证FORM N：2008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在两国总理见证下正式签署。并于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协定实施后，在货物贸易方面，新方承诺将在2016年1月1日前取消全部自华进口产品关税，其中63.6%的产品从《协定》生效时起即实现“零关税”；中方承诺将在2019年1月1日前取消97.2%自新西兰进口产品关税，其中24.3%的产品从《协定》生效时起即实现“零关税”。对于没有立即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将在承诺的时间内逐步降低关税，直至降为“零关税”。

6、ECFA优惠原产地证：2011年1月1日起，企业持《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简称ECFA）项下的优惠原产地证书，出口到台湾的货物将获得关税减免的优惠。《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是台湾与大陆自2009年年中开始，经过多次商谈达成的一项重要协议，已于2010年9月12日生效，其中早期收获清单将于明年1月1日起付诸实施，届时列入清单的约800项产品将逐步降关税，三年内全部降为零，包括大陆对台湾开放的产品500多项，台湾批准大陆的产品5大类267项，含石化类、机械类、纺织类、运输类产品。

7、《中国与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明FORM P：对巴基斯坦可以签发《中国与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 优惠原产地证明书》，2006年1月1日起双方先期实施降税的3000多个税目产品，分别实施零关税和优惠关税。原产于中国的486个8位零关税税目产品的关税将在2年内分3次逐步下降，2008年1月1日全部降为零，原产于中国的486个8位零关税税目产品实施优惠关税，平均优惠幅度为22%。给予关税优惠的商品其关税优惠幅度从1%到10%不等。

8、《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的优惠原产地证FORM CR：2011年8月1日《中哥自贸协定》将正式实施，贸促委同时将开始签发于《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下的优惠原产地证书。哥斯达黎加的进口商凭借该证书可享受相应的关税减免待遇。

为进一步普及优惠产地证的使用，引导企业利用优惠产地证实现进口关税减免、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建议广大进出口企业主动、及时了解各种自由贸易协定及优惠政策。